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50N3SK7T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37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国电信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国电信编制了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汇总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电信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中国电信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37 号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中国电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电信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中国电信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况琳



刘婧媛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4 年度本公司关联方 (除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1. 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 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注 1}	本期发生额 ^{注 1}		期末余额 ^{注 1}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1,800,000.00	0.90%-4.00%	1,508,744.04	24,238,525.78	24,102,846.20	1,644,423.62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子公司	850,000.00	1.00%-3.50%	805,606.39	46,663,288.27	46,693,561.38	775,333.28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子公司	150,000.00	1.00%-4.00%	105,904.75	732,315.74	727,516.56	110,703.93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子公司	70,000.00	1.00%	19,165.20	54,365.40	58,744.52	14,786.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续）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4 年度本公司关联方 (除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续）

2. 贷款业务^{注 2}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注 1}	本期发生额 ^{注 1}		期末余额 ^{注 1}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1,400,000.00	2.40%	800,688.00	412,835.11	1,013,376.44	200,146.67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子公司	70,000.00	2.80%-3.00%	8,009.78	7,664.25	9,435.97	6,23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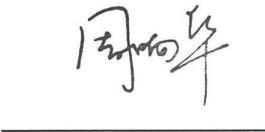
注 1：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对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各类金融服务交易额度进行了约定。由于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对关联方的存款业务和贷款业务约定的预计额度包含应计利息，上表存款业务和贷款业务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均包含本金与应计利息。

注 2：于 2024 年度，关联方向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均为短期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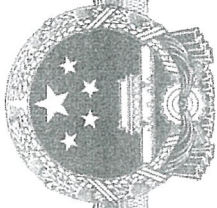
本表已于2025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副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况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6年10月30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5102021976103059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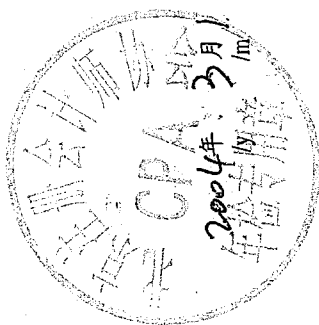
1100024100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姓名：况琳
证书编号：110002410052



2006年2月1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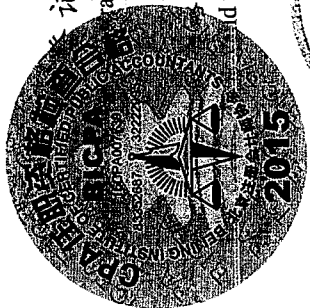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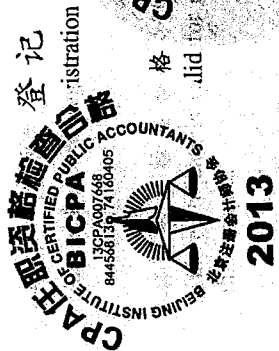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y /m /d



年 /y 3 月 /m 20 日 /d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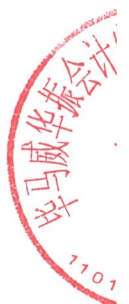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刘婧媛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女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1986-06-03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321282198606038026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刘婧媛

110002413919

110002413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y 04月 /m 04日 /d

4